

浙江晨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5000 吨环保型涂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浙江晨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录

- 1. 概述..... 1
-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 2.2 公示载体..... 2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 3. 深度公参情况..... 3
- 4. 公众意见处理..... 3
  -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3
  -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3
  -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
  -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3
- 5. 其他内容..... 4
  -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4
  -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
  -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4
-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5
-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7
- 附件一 公示内容..... 9
- 附件二 承诺函..... 11
- 附件三 工商变更登记..... 12

# 1. 概述

浙江晨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台州市晨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更名，以下简称晨翀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前身为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多年来主要从事卷材涂料的生产销售，产品涉及卷材涂料系列、氟碳涂料系列、木器装饰涂料系列、塑胶涂料系列、工业防腐涂料系列、光固化涂料系列、五金机械涂料系列等八大系列。公司现址位于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片区东海第四大道 63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101 亩。

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实施“年产 75000 吨环保型涂料新建项目”。在该项目后续的试运行过程中，公司对其中相关产品的生产配方进行了调整，以使项目产品生产质量更加稳定且更加符合市场需求。此外，公司将工艺废气处理方案由热力直燃焚烧法（废气焚烧与导热油炉加热锅炉一体设计）变更为采用 RTO 装置处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项目变更与其中的第 6 条第（1）点和第 10 条内容相对应，应判定为重大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晨翀公司应重新进行项目报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明确我公司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我公司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提交的意见。

##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 2.1 公示信息内容

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 2.2 公示载体

####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在公司网站上贴出本次项目公示，网页地址为 <https://www.chenchong.cn>，相关内容截屏见附图。

#### 2.2.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在周边涂岙村、头门社区、甲石头村等村庄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告内容见附件，公示现场图片见附图。

####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设定的意见反馈时间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公示期间内，我公司及其环评机构均未接到公众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意见。

### 3. 深度公参情况

在网站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公司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 4. 公众意见处理

####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公司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5. 其他内容

###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工作由我公司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公司存档，环评单位备份，以备今后审查。

###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在本次项目环评编制期间，公司经历了名称变更，从“台州市晨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晨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变更的工商登记表见附件。

###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1.张贴公示内容  
(1) 头门社区



(2) 涂岙村



(3) 甲石头寸



(4) 推船沟村



(5) 土改村



(6) 劳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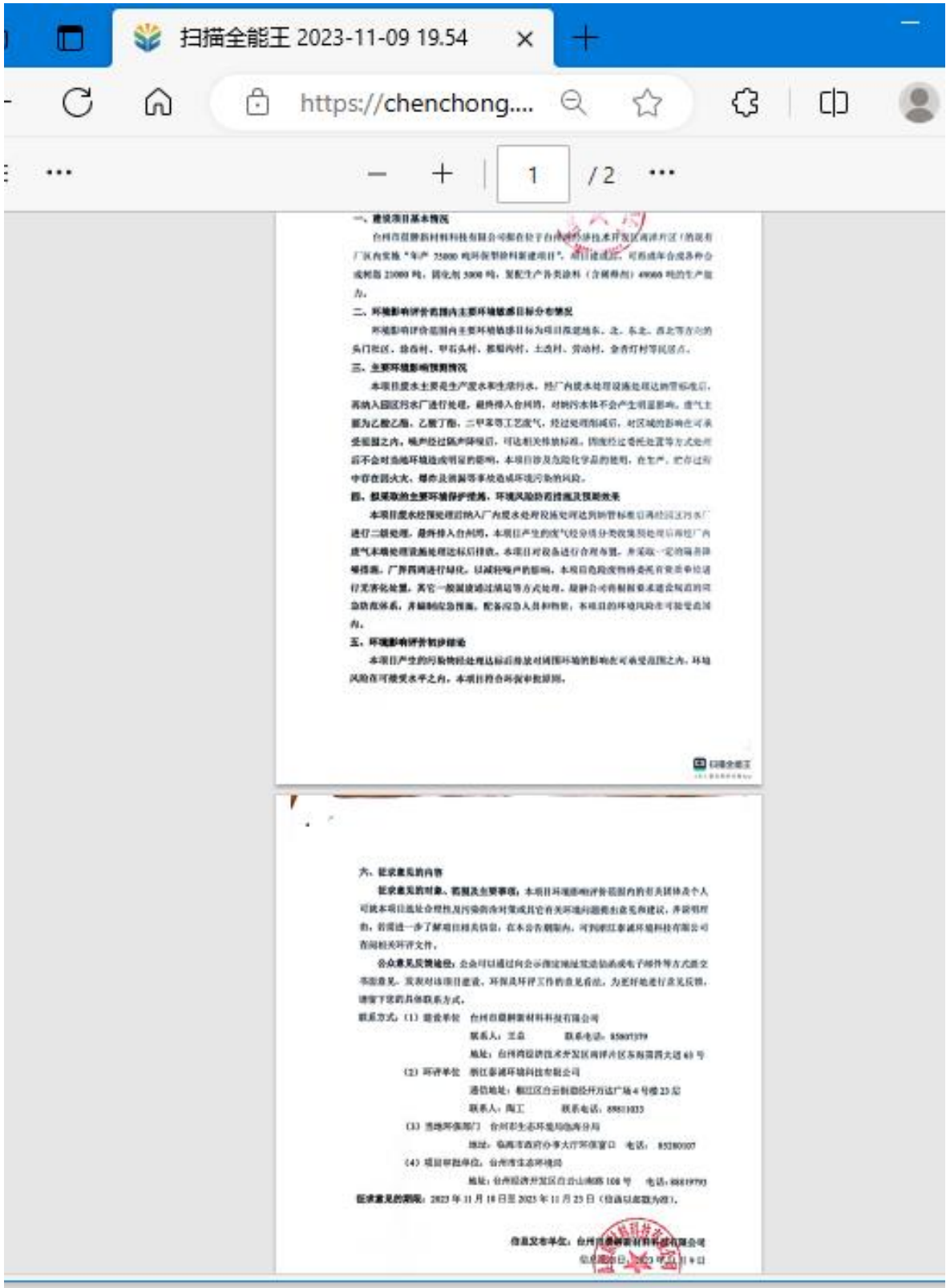


(7) 金杏灯村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 附件一 公示内容

### 台州市晨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00吨环保型涂料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晨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位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片区（的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75000吨环保型涂料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合成各种合成树脂21000吨、固化剂5000吨，复配生产各类涂料（含稀释剂）49000吨的生产能力。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拟建地东、北、东北、西北等方向的头门社区、涂岙村、甲石头村、推船沟村、土改村、劳动村、金杏灯村等民居点。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园区污水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过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厂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通过清运等方式处理。晨翀公司将根据要求建设规范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 建设单位 台州市晨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85807379

地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片区东海第四大道 63 号

(2)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椒江区白云街道经开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89811033

(3) 当地环保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电话：85280107

(4) 项目审批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电话：88819793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台州市晨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 附件二 承诺函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晨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00吨环保型涂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评价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浙江晨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00吨环保型涂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晨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2月19日



附件三 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8G0E39P  
企业名称: 浙江晨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 63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庆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8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5-10-12  
经营截止日期: 2035-10-11  
核准日期: 2024-01-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次数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核准时间       |
|----|--------|----------------------------------------------------|----------------------------------------------------------------------------------------------------------------------------------------------------------------------------------------------|------------|
| 7  | 名称变更   | 台州市晨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晨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24-01-16 |
| 7  | 经营范围变更 | 一般项目: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一般项目: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024-01-16 |

|  |  |  |                       |  |
|--|--|--|-----------------------|--|
|  |  |  |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